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 钟楼区公交候车亭新建、改扩建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型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型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钟楼区公交候车亭新建、改扩建项目，属于建筑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华梁制造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7034.00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72.40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江苏华梁制造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.10.10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。